

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附件：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备案表

附件：

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备案表

备案单位（公章）：

备案日期：

受理日期：

企业名称	合并资产总额	合并收入总额	所属单位个数	审计机构	注册资本	拥有审计资格	注册会计师人数	委托方式	审计范围	审计收费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按集团公司（总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全部子公司逐户填列，上市公司需加以标明；
2. 合并资产总额、合并收入总额、所属单位个数，按照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情况填列，其中所属单位个数是指纳入上年度合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与内设成本中心个数；
3. 审计机构、注册资本，按企业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填列；
4. 拥有审计资格、注册会计师人数，按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次年检资料填列；
5. 委托方式，指集团公司统一委托，或者集团公司划定审计机构范围、各公司自行委托，或者各公司自行委托，并注明委托人是股东会，或董事会，或企业领导，或财务部门；
6. 审计范围、审计收费，按实际执行情况填列，并注明审计费承担单位。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1年1月1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证监发〔2001〕9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充分借鉴国际标准，提高银行证券保险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结果的公平性和可靠性，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加强此类公司上市后的监督提供充分可靠的依据，根据《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5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证券保险行业上市公司应同时聘请中外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提供会计报表审计服务。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对在境外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事务所”）执行银行证券保险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实行临时许可证管理。境外事务所申请临时许可证，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申报，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后，方可执行业务。

第三条 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临时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条 境外事务所在接洽业务之前应将有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将发给其临时许可证。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其停止接洽业务。

第五条 申请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临时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相关行业和审计经验（指在国外）；
2.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3. 熟悉中国相关行业情况。

第六条 境外事务所申请临时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 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临时许可证申请报告；
2. 相关业务的情况介绍；
3. 境外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4. 与来华执行相关业务有关的合伙人和高级经理简介；
5. 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要求报送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均用中文书写。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有权对申请临时许可证的境外事务所在中国境内的业务质量进行抽查。对于业务质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终止其业务，并不再受理其临时许可证申请。

第八条 境外事务所未取得临时许可证，擅自执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类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将责令其停止开展业务，并没收所得，不予受理其临时许可证申请。

第九条 境外事务所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临时许可证的，收回其临时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其业

务,不再受理其临时许可证申请,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境外事务所在执行银行证券保险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国法律的,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追究

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其他法规目录

综合类

- 关于印发 2000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16 日财政部财综 [2001] 2 号发出)
- 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 [2001] 4 号发出)
- 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 [2001] 10 号发出)
- 关于抓紧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8 日财政部、建设部财综 [2001] 18 号发出)
-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财综 [2001] 35 号发出)
- 关于取消市话初装费和邮电附加费等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
(2001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信息产业部财综 [2001] 44 号发出)
- 关于改变中央财政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拨款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3 日财政部财综 [2001] 57 号发出)
- 关于加大治理向农民乱收费力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计委、农业部财综 [2001] 61 号发出)
- 关于延长国家碘盐基金征收期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 [2001] 74 号发出)
- 中央财政对市县乡在编人员分流期间工资补助办法
(200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中编办财综 [2001] 75 号发出)
- 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涉及乡镇(集体)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5 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 [2001] 78 号发出)
- 关于提高即开型彩票单注最高奖金限额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财综 [2001] 82 号发出)
- 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30 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 [2001] 2220 号发出)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 [2001] 93 号发出)

法制类

- 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2001 年 6 月 13 日财政部财法 [2001] 40 号发出)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 第 321 号发布)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 第 322 号发布)
-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001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337 号发布)
-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1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令 第 11 号发布)

税政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发布)
- 关于外国企业转让邮电、通讯设备软件取得的软件使用费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0] 144 号发出)
-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2001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 [2000] 152 号发布)
-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1] 5 号发出)
- 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1] 9 号发出)
- 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1] 10 号发出)
- 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1] 13 号发出)
- 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1] 21 号发出)
- 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1] 28 号发出)
- 关于军队移交地方的农场和军马场有关农业税收政策的通知